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直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6,155,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其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37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直接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776,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累计增持总金额约 9,488 万元。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 持 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二、 本 次 增 持 目 的

福建建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 次 增 持 计 划 的 情 况

福建建工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的一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少于 360,500 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此外，福建建工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约一年时间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在符合现行规定的情况下直接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 2%（含资管计划）。

四、 本 次 增 持 计 划 实 施 情 况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 (股) | 增持金额 (万元) | 披露情况 |
|------------------------|------|------------|-------|-------------|--------------|-------------------|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福建建工 2015129” | 竞价交易 | 2018年8月12日 | 26.99 | 379,000 | 1,022 | 公告编号： 2015-099 |

| | | | | | | |
|-----------|------|----------------------|-------|-----------|-------|--------------|
|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6年1月27日 | 14.12 | 3,031,650 | 4,282 | 2016-013 |
|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4日 | 15.24 | 2,744,992 | 4,184 | 2016-059、074 |

本次计划实施前，福建建工持有公司股票 119,09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8%。本次增持完成后，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股份 161,999,790 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32.41%。连续 12 个月内，福建建工累计增持中国武夷股份 6,155,642 股（不含配股增加），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1.42%。

五、 专项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前福建建工拥有中国武夷权益的股份超过 30%，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的中国武夷股份不超过中国武夷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福建建工具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福建建工本次增持中国武夷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6-075）。

六、 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福建建工就本次增持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规定。
- 4、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建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